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應 考 須 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未於 4 月 8 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及寄送報名表件（含當日，郵戳為憑）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二、報名方式

（一）本考試應於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1. 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

請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及登打學號，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將報名履歷表正面貼妥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照片，背面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於報名截止收件日期（111年4月8日）前，交學校承辦人員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繳交學校承辦人員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2. 自行報名之應考人：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於111年4月8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履歷表正面貼妥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照片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二）本考試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5考區，請於報名時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考選部將按應考人所填考區安排應試試場。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如下表。

考區	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
臺北	考選部國家考場、華夏科技大學、輔仁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
臺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臺南	東方設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高雄	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花蓮	慈濟科技大學

（三）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報名應繳文件與費用

（一）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繳款方式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1張。

（三）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四）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1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請見「[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應考人具有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資格之一，並經醫師第

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第二階段考試。6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前開6年計算期限之起始點為經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並具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時間點開始起算，若6年內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仍未及格，應重新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1. 學歷資格證明文件：

(1) 以本國學歷報考：

① 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由學校查驗。(學校未查驗者，請比照自行報名之應考人繳驗學歷證件。)

應屆畢業生，無法於報名時檢附畢業證書、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核發之「111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准考證影本等證明文件，一併繳交，經審查通過始得准予附條件應考。為簡化集體報名應考人繳驗學歷資格證明文件之程序，針對應屆畢業生由學校提供「已(未)畢業人員名冊」，本部直接查核應考資格，經查核確認已畢業者，學校或應考人無須再繳畢業證書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列入未畢業人員名冊者，畢業證書影本至遲應於6月25日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切勿繳交正本)；其他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併於111年6月25日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各試場監場人員。

② 自行報名之應考人，依修業情形分別繳驗：

A. 醫學系畢業者：畢業(學位)證書。

B. 84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者：須繳驗 a. 畢業證書；
b. 修習醫學必要課程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c.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

C.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須繳驗 a. 畢業證書；b.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

(2) 以外國學歷報考：

① 經本部核發之「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影本。

② 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③ 於102年1月1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均須繳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尚未取得前項合格證明者，請繳交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核發之「111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准考證影本，併

繳「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始准予附條件應考。

2.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OSCE) 合格證明：

本國學歷於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或外國學歷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均須繳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OSCE) 合格證明。

3. 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者注意事項：

- (1) 報名時尚未符合應考資格或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填具「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於考試通知書上均加註「附條件准予應考」字樣。
- (2) 經核定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繕印日期須在考試舉行前 1 日，請於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後立即以傳真方式（傳真至 02-22361342 或 02-22364951）、電子郵件 (moexpro4@mail.moex.gov.tw) 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至遲於考試第 1 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切勿繳交正本）。未能於考試舉行前 1 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備註：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審查後即予抽存，不予發還。

(六)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七)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報名費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一) 繳款方式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2.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3.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4. 透過匯款單繳款
 - (1)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2)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1)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2)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6. 免持單超商繳款：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請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並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或美廉社繳款。

(二)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三)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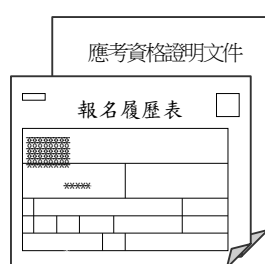
(一)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二)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如無居留者則免附)。如欲以

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四、自行報名之應考人郵寄報名表件

- (一)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務請於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考區、試區、試場、座號，以便查對。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醫師(二)」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342、02-22364951）。
-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moepro4@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備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06、3708、3930 或 3150)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

應考人使用電腦及滑鼠輸入裝置，將測驗式試題答案點選於電腦螢幕，電腦化測驗之作答程序及方法，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國家考試介紹」之「[電腦化測驗專區](#)」，另可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練習\)](#)」，並詳閱模擬作答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進行模擬作答練習。

二、考試日期：111年6月25日(星期六)至6月26日(星期日)

三、考試日程表：

各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各科目均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四、基於防疫需要，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入場應試：

- (一)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1年6月15日至7月7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二)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應考人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應考人健康關懷表](#)」以A4空白紙張列印。
- (三) 身分證件：應考人應附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定於111年6月24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預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1年6月15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六、相關事宜：

- (一) 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應考人需於第一節考試時於到考紀錄

文件內簽名。

- (二) 考選部於每節考試預備時間發放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於考試時演算使用，惟每節考試開始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劃記，違者依試場規則之規定予以扣分。
- (三) 本考試各科目均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
- (四)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五)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併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六) 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 (七) 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6月27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防災專區)

七、試題疑義：

- (一) 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11年6月27日起至7月1日止，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操作說明請參考「[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請

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更正。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考人有醫師法不得充任醫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六、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12條規定，本考試及格標準，以考試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 總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 榜示日期：預定於111年7月28日。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 成績通知：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下載列印，考選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並預定於8月底前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因截止日適逢假日，系統申請期限順延至111年8月8日下午11時59分止），經申請後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

- (一) 應考人應於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因截止日適逢假日，系統申請期限順延至 111 年 8 月 8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經申請後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之「[閱覽試卷專區](#)」。
- (二) 閱覽試卷期間及地點：預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每日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在考選部國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進行閱覽試卷。[閱覽試卷畫面](#)將顯示母版試題答案及應考人作答結果。

伍、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06、3708、3930、3150
傳真號碼：(02) 22361342、(02) 22364951
- 三、本部建置之 24 小時語音自動查詢系統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歡迎多加利用，有關本考試常見問題查詢請撥：
本部總機 02-22369188 > 按 0 進入語音系統 > 按 4 進入專技人員考試 > 按 8 進入本項考試，語音將報讀常見議題選項，再請依欲查詢內容進行選擇。
- 四、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五、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0
-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七、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 八、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11080](#) 項下查詢與下載。

一、附件

[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 (一) [本考試應考資格表](#)
- (二)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三)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四)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五) [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 (六) [閱覽試卷畫面範例](#)
- (七) [常見Q & A](#)
- (八)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九) [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行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
- (十) [試場規則](#)
- (十一) [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附件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6 月 25 日(星期六)						6 月 26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時間 類科 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5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考試	15:40 17:40	
302	醫師 (二)	醫學(三) (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四) (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五) (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六) (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註	<p>一、本考試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應試科目均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於考試開始鈴聲前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